★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343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9.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